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續編

李森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八冊目錄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會議錄(第二集)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編	廣州：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國立中山大學第十九屆畢業同學錄	中山大學第十九屆畢業同學工作委員會編	梅縣：	國立	
中山大學第十九屆畢業同學工作委員會，一九四五年出版				一一三
廣東國民大學廿一週年校慶紀念特刊	廣東國民大學成立二十一週年慶祝大會出版部編			
廣州：廣東國民大學成立二十一週年慶祝大會出版部，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八五
私立廣州大學二十一年度概覽	私立廣州大學事務處編	廣州：	私立廣州大學出版部，	
一九三三年出版				二二三
廣州大學教職員暨學生名錄(民國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	廣州大學出版組編	廣州：	廣州	
大學出版組，一九四七年出版				三四三
廣西法專始末記	廣西法專編	桂林：	廣西法專，一九三三年出版	
廣西法專始末記				四七七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會議錄

古直署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會議錄第二集目次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第一、院教授會議紀錄

- (一)廿一年度第八次院教授會議紀錄
- (二)廿一年度第九次院教授會議紀錄
- (三)廿一年度第十次院教授會議紀錄
- (四)廿一年度第十一次院教授會議紀錄

第二、各學系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 (一)廿一年度第十一次各系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 (二)廿一年度第十二次各系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 (三)廿一年度第十三次各系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 (四)廿一年度第十四次各系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第三、系教授會議紀錄

- (一)中國語言文學系廿一年度下學期教授會議紀錄

(二) 哲學系廿一年度下學期教授會議紀錄

二三

(三) 史學系廿一年度下學期教授會議紀錄

二七

(四) 教育學系及教育研究所廿一年度聯席會議紀錄——(子)第六次；(丑)第

七次；(寅)第八次；(卯)教育學系廿一年度下學期教授會議紀錄。 二九

第四、文學院出版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三

——(一)第一次；(二)第二次；(三)第三次。

附錄

(甲) 文學院出版審查委員會簡章

(乙) 文學院專刊徵稿修正簡章

第一、文學院藝術研究會各類會議紀錄

四五

(一) 籌備會議——(子)第一次；(丑)第二次；(寅)各部職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二) 成立大會——(子)成立大會紀要；(丑)成立大會盛況續詳。 五一

附 成立大會前消息二則——(甲)進行消息；(乙)定期成立大會要訊。

(三)各組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第二、公開學術講演紀要

六七

(一)廿一年度第四次；(二)廿一年度第五次；(三)廿一年度第六次；(四)廿一年度第七次；(五)廿一年度第八次；(六)廿一年度第九次；(七)廿一年度第十次。

第三、文學院 總理紀念週典禮紀要

六九

——(一)第一次；(二)第二次；(三)第三次；(四)第四次。

第四、文學院廿一年度下學期大事紀

九七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會議錄

第二集 目次

四

序

本學院會議錄，廿一年度上學期嘗彙刻一集，凡本院行政議案，逮教務進行大端，粗備於是。本集所述，則廿一年度下學期院務進行梗槩，體例悉如前書，故題曰「文學院會議錄第二集」。余以寡昧，忝主院務，思集議案之要，以廣諮訪之功，冀有補於教學之勤，不徒爲人事存其陳迹而已。此外述本院各學系課程者，則有「文學院課程總目」，窮本學院內部組織概要者，則有「文學院概覽」，皆與是編相輔而行。排類比觀，足以見本學院行政組織之大概。李義山詩云：滌浦應分派，荆江有會源。諸編別制，則分派也，殊途同歸，則會源也。編刊既竟，輒述其意，題示卷端，以備他日校績考覽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吳康敬軒自識於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室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會議錄

第二集 序

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會議錄第二集

第一・全院教授會議紀錄

(一)文學院廿一年度第八次院教授會議紀錄

(見廿二年三月十三日大學日報)

時間：廿二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大鐘樓會議室。

出席者：

譚太冲，雷通羣，黃學勤，居勵今，李滄萍，胡體乾，朱希祖，朱謙之，黃菩生，吳康，倫絳雪，陳安仁，蕭鳴穎，傅尙縑，曹汝匡。

主席吳康；紀錄黃昌祚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教育系許逢熙，莊澤宣，崔載陽，林礪儒，胡毅，李應南諸先生，今日適因開會討論該系課程事項，已先請假，未能出席。

二，各位教授講師本學期新開各課目說明書，請撰就從速送院，以便彙編付刊。

三，各課目中如有月考績分，請各位先生按月送院，以便按月登記，或妥爲自行存記。

四，文學院專刊付印已久，本可如期出版，現因該專刊另易人承印，對於出版日期，或須宕延。

(乙)討論事項

一，各教授講師未送繳本期各課目試卷，或核閱未定之試卷，應定期通知送院，以免妨礙各生補考案。

議決：由文學院通函各教授講師，將所餘試卷掃數至遲于本月十五日以前，評定成績送院登記。

二，決定本學期舉行補考日期案。

議決：定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六天，爲本院本學期舉行補考日期。

三，學生上學期已選某種課目(指一學年課目)，本學期因時間關係，未能繼續選修，應否照給學分案？

議決：各生本期因時間關係，未能繼續選習上學期所選修之一學年課目，暫准照給半年學分，但仍須于可能範圍

內，補修下半年未修之功課。

四，本年度規定一學年之課目，各生于本學期始選修者，應否照給學分案？

議決：依例不給學分，如遇有特殊情形，于本學期始選修某種課目，經該課目所屬系主任，及担任該課目教員

允許者，得臨時酌量情形辦理。

五，轉院學生成績計算案。

議決：依例轉院生上學期所得學分不計，並須於第二學年開始時，補修轉入該院系某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目。

六，教務處函請將本年度上學期本院學業成績優良學生列冊送復，以憑辦理案。

議決：照本學期各生成績計算，擇其與獎勵學生條例符合者，列冊送復核辦。

七，本學期本院紀念週輪值辦法案。

議決：三月二十日由吳院長康主席，担任報告或演講者，爲許主任逢熙，莊主任澤宣，雷教授通群三先生。

四月十七日由朱主任謙之主席，担任報告或講演者爲張主任葆恒，黃教授學勤，陳教授安仁三先生。

五月十五日由古主任直主席，担任報告或講演者爲朱主任希祖，曹主任汝匡，蕭教授鳴籟三先生。

六月五日由傅主任何霖主席，担任報告或講演者爲胡教授體乾，粟教授豁蒙，黃教授善生三先生。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會議錄

第二集

四

(二)文學院廿一年度第九次院教授會議紀錄

(見廿二年五月十二日大學日報)

時 間：廿二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校大鐘樓會議室。

出席者：

粟裕蒙，陳良猷，王文炳，譚太冲，李滄萍，朱謙之，莊澤宣，胡 毅，吳 康，陳安仁，李白華，倫絳雪，范 鎡，張 掖，傅尙霖。

主席吳 康； 紀錄黃昌祚。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文學院規程及中國學院規程，經本院第六次教授會議修正通過後，即由鄙人依議決案函轉校長核辦，本年三月廿八日，校長函復，畧云：「前接去歲十二月八日來函，並附該院第六次教授會議決議文學院規程及中國學院規程擬案各一通，均悉。文學院規程，俟交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列入本校法規公布施行，至中國學院規程，暫付存案，俟本校經費稍裕時，再行酌辦，惟該規程中所擬編刊叢書一條，似可先期試辦，請由貴院長召集文學院出版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云云。」

二、文學院出版審查委員會，經依據本院本年度第九次系主任聯席會議議決案組織成立，並已召開會議二次（見廿

二年四月四日及五月三日大學日報），此後關於本院一切出版事宜，統歸審委會負責辦理，不再另設某種刊物編輯委員會（按文學院專刊編輯委員會，自本院出版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行取消矣。）

三，文學院專刊第一期不久可以出版，第二期稿件已開始徵集，並定於本月十五日截止收稿，請各位先生速將大作送來，以便編刊。

四，本學院藝術研究會已決定於本月廿一日舉行成立大會，請各位先生屆時出席指導一切。

五，昨接教務處來函，畧云奉校長面諭，社會學系因課程性質及歷年辦理情形，此後仍舊隸屬本院，函請查照，原函如下：「逕啓者，新頒本校組織大綱，社會學系轉屬法學院，惟據歷年辦理情形，及考諸課程性質，該系應屬文學院，現奉校長面諭，社會學系此後仍舊隸屬貴院云云。」

六，本院學則經由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由校長公布施行矣（見本年四月十七日大學日報）。

七，校長函知各課目須在堂上命題試驗，經公布施行，請各位先生查照辦理。

八，校長函知，本屆畢業試期，提前在五月廿日舉行。

莊澤宣先生代表教育系報告該系最近擬進行事項畧云：

「本系近感各畢業生，大多數散在各處担任中等教育管教事業，關於本系學生基本技能，若非培養有素，誠恐妨碍教育前途不鮮，本系擬自下年度起，將課程畧為修改，以冀各生畢業後到各處服務能展其所長，關於改訂課程事，已由本系教授互選四人負責起草，並經開會討論，預料此種工作，決可於暑假前完成。又本系因感本年度一年級生人數太多，對於教學，均感不便，深知要求辦得完善，殊非易事，故擬自下年度起，對於新生人數，加以限制，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人，取錄務求嚴格，不稍苟且，分組訓練，至進入各組之學生，亦均照各組性質，及其注重之學科，分別加以考驗，冀達造成完善教育人才之目的云云。」